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26 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配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依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549,813.0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922,062.6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扣除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3,792,206.2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0,508,107.76 元，减：本年已分配股利 160,087,445.6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94,550,518.57 元。资本公积为 1,510,006,079.0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盈利状况、资金需求、投资计划等因素，在兼顾公司发展、股东合

理回报以及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00,437,2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60,087,445.60 元。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基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是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